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光纤环
声发射检测系统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708-HXTC-IU1307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0
2. 资金来源.....	11
3. 参选费用.....	11
二 采购文件.....	11
4. 采购文件构成.....	11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 参选文件的编制.....	13
7. 参选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8. 参选范围及参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 参选文件构成.....	13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1. 参选报价.....	14
12. 参选保证金.....	15
13. 参选有效期.....	16
14. 参选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
四 参选文件的递交.....	17
15. 参选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7
16. 参选截止期.....	17
17.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审.....	18
18. 开标.....	18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
20. 参选文件的初审.....	19
21. 参选文件的澄清.....	20
22. 评审.....	20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中标.....	21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1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	22
26. 中标通知书.....	22
27. 签订合同.....	22
28. 履约保证金.....	22
29. 中标服务费.....	23
第四章 技术需求	24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29

1. 定义.....	29
2. 技术规范.....	29
3. 知识产权.....	29
4. 包装要求.....	30
5. 装运标志.....	30
6. 交货方式.....	30
7. 装运通知.....	31
8. 保险.....	31
9. 付款条件.....	31
10. 技术资料.....	32
11. 质量保证.....	32
12. 检验和验收.....	32
13. 索赔.....	33
14. 迟延交货.....	34
15. 违约赔偿.....	34
16. 不可抗力.....	34
17. 税费.....	34
18. 仲裁.....	35
19. 违约解除合同.....	35
20. 破产终止合同.....	35
21. 转让和分包.....	36
22. 合同修改.....	36
23. 通知.....	36
24. 计量单位.....	36
25. 适用法律.....	36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36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3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九章 参选文件格式.....	42
1 投标函.....	42
2 参选一览表.....	44
3 参选分项报价表.....	45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46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7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7 资格证明文件.....	49
9 服务及培训计划.....	67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68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9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70
13 项目人员情况说明.....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委托，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光纤环声发射检测系统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选。

1、项目编号：1708-HXTC-IU1307

2、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光纤环声发射检测系统项目

3、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项目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项目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1	光纤环声发射检测系统	1套	否	40	灵敏度 85db 以上 测量频率范围 50KHz~300Khz。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项目预算金额：40 万元人民币

6、参选人资格要求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企业法人；

6.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3 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参选；

6.4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

8、采购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20 室）

9、采购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300 元（含电子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10、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2、参选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办公楼西配楼 203 会议室；

1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企事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此项）；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加盖本单位公章

15、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 系 人：林老师 010-8231636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20 室

邮 编：100038

电 话：010-52837446 010-63976753

传 真：010-63968553

电子信箱：hongxintiancheng@126.com

联 系 人：杨笑楠、蒙慧勤

项目负责人：闫文娟、周洁琼、蒙慧勤

开 户 名：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帐号： 11001029200053007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20 室 电 话：010-52837446 010-63976753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1	资金已到位
9.1_*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此项）
9.1_*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此项）
9.1_*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9.1_*7-5	法人代表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6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如有）
9.1_7-7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商不需提供此声明）
9.1_*7-8	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如第四章技术规格及需求要求）
9.1_*7-9	<p>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p> <p>说明：</p> <p>1、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有效的复印件或原件；</p> <p>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p>

	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9.1_*7-10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11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纳税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参选保证金：人民币 8000 元整 递交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12:00 之前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20 室 参选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电汇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帐号：11001029200053007833
*13.1	参选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4.1	参选文件： 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 U 盘：1 份。
16.1	参选截止期：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参选、开标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办公楼西配楼 203 会议室；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比例如下：</p>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服务费费率
100以下	1.35%
100-500	0.99%
<p>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参选时，参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比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一章参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参选。

1.3.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参选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选。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选协议连同参选文件一并提交比选采购单位。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参选，共同参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选。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选的，相关参选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参选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被拒绝（如适用）。

1.4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参选。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比选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参选。

1.6 供应商在参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供应商提交的参选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参选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参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参选有关的费用。不论参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参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九章 参选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参选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参选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参选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参选截止期。

三 参选文件的编制

7. 参选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参选文件。采购文件中对参选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参选范围及参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参选。如有分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参选，否则其参选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参选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编写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参选一览表
- 3 参选分项参选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须提供可体现具体产品内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

复印件，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前述材料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9.2 除上述 9.1 条外，参选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参选书附件的形式编写，参选书附件的幅面应与参选文件一致，并按参选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各项方案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0.3 供应商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参选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供应商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参选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参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参选产品/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报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行规定除外），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比选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本次采购供应商只允许对本项目或对每一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参选为无效标。

11.5 参选报价中，如参选内容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核减。

11.6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参选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参选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参选的一部分。

12.2 参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参选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参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报价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参选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参选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参选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参选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供应商凭收据领取参选保证金）。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参选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参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参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参选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每份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参选文件中。

14.3 任何对参选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参选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报价为无效标。

四 参选文件的递交

15. 参选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参选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参选文件指定位置签字，每页文件须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参选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否则将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按无效参选处理。

15.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参选保证金”、“参选文件正本”、“参选文件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参选保证金”、“参选文件正本”、“参选文件副本”、“电子版”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报价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比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提供参选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参选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参选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选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参选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报价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按比选公告或报价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参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参选文件。

17.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供应商对参选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包括全部报价资料），否则其参选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比选公告或报价邀请书的规定，在参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参选截止期前递交的参选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参选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和/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参选文件的初审

20.1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参选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参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0.3 评审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的报价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报价将被拒绝。

20.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参选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参选文件完整的、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参选。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参选保证金、参选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参选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6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参选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参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采购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③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④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⑤ 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⑥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⑦ 为本次比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 ⑧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21. 参选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审

22.1 经初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 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参选价格、质量、信誉、服务、业绩、样品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供应商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选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参选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如适用)。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参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参选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评审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中，根据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服务业绩等因素在评审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供应商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参选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参选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审结果。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参选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7.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参选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比选。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参选价。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29.4 在参选时,供应商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需求

- 1、*关于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标产品到用户现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各种费用。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要求以各分包规定为准，但投标报价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定。
- 2、以下参数中所涉及的型号、品牌、规格、专用技术等为参考配置，描述所需，不具有强制性或指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档次、配置不得低于此要求，并保证系统兼容性。
- 3、招标文件中所有*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若任一条不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 采购需求

名称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预算金额
光纤环声发射检测系统	1 套	否	40 万元

二.技术需求

- 8 通道
- 灵敏度 85db 以上
- 测量频率范围 50KHz~300Khz。
- 工作温度范围：-200℃~800℃
- 单传感器重量：≤3 克

三. 交货及验收

- 1、交货期：合同签字生效后 3 个月内。
- 2、交货地点：由中标人免费将中标产品直接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 3、验收：按本比选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验收中标产品（如低于标书中的技术要求，需方有权拒收）。
- 4、质保期：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四. 其他要求

- 1、付款方式：

国内产品：合同签字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运达买方指定现场并验收合格，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正常使用运行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进口产品：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具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L/C），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方签字确认且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参选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货物的性能；
2. 货物的配置与采购文件规格要求的偏离；
3. 企业实力及品牌知名度；
4. 设备节能环保性；
5.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6.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等；
7.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8. 业绩。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将供应商资信、业绩、参选产品质量、品牌、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预中标单位。

满分 100 分，分值分配比例为：

商务部分 30 分（包括文件编制、销售业绩、优惠条件、售后服务内容等）；

技术部分 40 分（包括技术参数、仪器设备性能指标、产品可靠性先进性、主要零部件（或材质）配置、检验检测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等）；

参选货物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选报价）×30

三、中标基本条件：

1. 参选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参选货物性价比对采购人有利；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参选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参选报价)×30	1)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选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3)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40分)	参选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30分)	1) 参选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25 分 2)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酌情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 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参选产品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先进性(10分)	根据参选产品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先进性进行评审: 优秀: 8~10分; 较好: 4~7分; 一般: 0~3分
3	商务部分 (28分)	企业综合考评 (10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 财务状况、从业人员、质量认证、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审: 优秀: 8~10分; 较好: 4~7分; 一般: 0~3分
		案例(5分)	根据供应商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专指本次采购产品, 以实际合同为依据, 合同须附产品清单)进行打分: 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 满分为5分。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10分)	1、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不细致, 不全面, 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差距(0-3分) 2、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比较细致、全面, 有一定的针对性, 能指出实施重点和难点, 合理可行(4-6分) 3、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很细致、全面, 针对性较强, 贴合采购人需求; 方案实施组织严密、先进、科学(7-10分)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3分)	1、根据参选文件是否全面响应采购文件; 文字、签字、印章、复印件等清晰程度; 是否胶装, 装订是否良好; 目录及页码是否对应准确进行评审: 优秀: 3分; 较好: 2分; 一般: 0~1分
4	政策法规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加1分; 注: 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加分。
		节能产品 (1分)	参选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且不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型的, 加1分。 注: 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加分。

注: 1.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参选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合格参选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其价格分为零分。

2.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选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 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a.如参选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如参选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c. 参选人应在参选分项报价表中明示那些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d.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其他情况下，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参选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

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

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

什么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培训

27.1 乙方需在到货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和培训相关工作。

27.2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基本原理，内部构造，技术指标，使用方法等，同时结合具体测试应用示例进行讲解。

27.3 培训结束后，需经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认为培训完成。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参选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9、付款条件：

国内产品：合同签字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运达买方指定现场并验收合格，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正常使用运行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进口产品：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具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L/C），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方签字确认且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11、质量保证：

11.2 合同项下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应按照卖方在参选文件中承诺的具体内容进行规定及实施。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比选。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参选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_____

交货（实施）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九章 参选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参选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参选一览表
2. 参选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8. 以（支票/电汇）形式出具的参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参选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参选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参选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参选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或收到的任何参选。
- 8) 与本参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参选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选总价 (单位：元)	参选保证金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参选总价应和“3 参选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比选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另页描述。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或说明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比选规格	参选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参选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此项）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此项）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7-7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第四章技术规格及需求要求)

*7-9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有效的复印件或原件；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7-10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11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纳税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以上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参选将被拒绝。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此项）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此项）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5 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关于制造参选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参选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7-7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参选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参选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参选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参选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参选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参选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经销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注：此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为参考格式，制造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函。如采用此授权函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并由双方盖章签字方为有效。

*7-9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有效的复印件或原件；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10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1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纳税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可体现具体产品内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前述材料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9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供应商自行提供）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比选中若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参选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 项目人员情况说明

(内容填写完整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现场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简历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